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确认意见：

我们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高级管理人员：

闵大勇：_____ 刘含树：_____ 杨兴国：_____

聂 波：_____ 熊 文：_____ 杨 肖：_____

邓家科：_____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